

揭东县（区）部门“双公示”目录

行政决定 部门	行政职 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揭东区财政局	行政许可	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国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二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2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3	对单位或相关人员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私设会计帐簿，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未按照规定的财务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国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二）私设会计帐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4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尚不构成犯罪；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5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国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6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决定 部门	行政职 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7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政府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订）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 ⁸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⁹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决定 部门	行政职 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 10	对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五八号）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自然人、法人 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11	对采购人在招标活动中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需求，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的行为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自然人、法人 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 12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	【国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订）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二）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三）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五）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决定 部门	行政职 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 13	对利用开展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业务的；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出具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聘用或指定不符合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門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業一个月以上六個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六）出具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七）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業，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罰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备注：行政相对人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2类